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OAO 碩奧
SHUO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碩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碩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
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
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重選馮櫓銘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詠梅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
議案：

5.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之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之相關法例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及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一般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份比必須相同，而上述批准亦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 (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或其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在根據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回購其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81,591,076股股份，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及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該相同，而上述批准亦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日期；及
- (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之第5(A)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所回購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及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擴大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根據擴大授權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份比應該相同。」

承董事會命
碩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建國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6樓18室

附註：

1. 本公司合資格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須獲委任以行使股東持有之股份所賦予之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投票時，其投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即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7. 有關上文第5(B)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內。
8.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休會或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shuoointernation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9.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10. 本通告中英文版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曹建國先生(主席)、馮櫓銘先生(行政總裁)及金曉錚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詠梅博士、趙敬仁先生及汪長禹先生。